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
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目 錄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29
七、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30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31-46
九、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47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48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子捷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113.8.1-114.7.31

單位：新台幣元

112.8.1-113.7.31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5,006,023	70.21	\$ 73,929,013	75.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三	24,160,545	22.62	17,681,377	17.98
財務收入		4,307,849	4.03	3,555,012	3.62
其他收入		3,359,720	3.14	3,144,896	3.20
收入合計		106,834,137	100.00	98,310,298	100.00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十三	164,335	0.16	148,987	0.15
行政管理支出		18,366,610	17.19	19,715,263	20.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7,447,350	63.13	66,200,321	67.34
獎助學金支出		536,000	0.50	972,700	0.99
其他支出		7,463,894	6.99	2,856,538	2.91
成本與費用合計		93,978,189	87.97	89,893,809	91.44
本期餘絀		\$ 12,855,948	12.03	\$ 8,416,489	8.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113.8.1-114.7.31

單位：新台幣元

112.8.1-113.7.3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855,948	\$ 8,416,4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4,307,849)	(3,555,01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548,099	4,861,47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881,086	3,386,3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00,0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61,467)	1,194,01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8,193	(856,0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195,911	8,585,822
收取利息	4,109,546	3,501,60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305,457	12,087,4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489,109)	(4,071,85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85,590)	(177,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974,699)	(4,248,85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5,897,879	113,658,87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06,120	329,17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6,045,325)	(111,635,85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51,835)	(268,48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161)	2,083,71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237,597	9,922,2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8,499,736	218,577,44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6,737,333	\$ 228,499,7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8.1-114.7.31		112.8.1-113.7.31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5,006,023	71.41	\$ 73,929,013	74.6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4,160,545	23.00	17,681,377	17.86
財務收入	4,307,849	4.10	3,555,012	3.59
其他收入	3,359,720	3.20	3,144,896	3.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00,000)	(0.85)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05,460)	(0.86)	708,087	0.7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05,028,677	100.00	99,018,38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4,335	0.16	148,987	0.15
行政管理支出	18,366,610	17.49	19,715,263	19.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7,447,350	64.22	66,200,321	66.86
獎助學金支出	536,000	0.51	972,700	0.98
其他支出	7,463,894	7.11	2,856,538	2.8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881,086)	(4.65)	(3,386,367)	(3.4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73,883)	(0.36)	423,512	0.4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8,723,220	84.48	86,930,954	87.79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305,457	15.52	12,087,431	12.2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39,351	3.84	2,066,035	2.09
圖書及博物	90,237	0.09	—	—
其他設備	3,359,521	3.20	1,605,821	1.62
電腦軟體	485,590	0.46	177,000	0.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974,699	7.59	3,848,856	3.8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330,758	7.93	8,238,575	8.3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400,000	0.4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400,000	0.40
本期現金餘絀	\$ 8,330,758	7.93	\$ 7,838,575	7.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等邀集熱心教育人士所創辦，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經教育廳核准成立，以培養優秀人才，灌輸專業技能並著重生活教育及人格陶冶，現設有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多媒體設計科、機械科、綜合高中及國中部，以養成專業人才及國中基礎教育為宗旨。

本學校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8533 號函核准，將原校名「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更名為「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基礎

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2)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3)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應付土地增值稅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用不提列折舊。
- (5)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揭露。閒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 (7)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 無形資產

係購買電腦軟體支出，按取得成本入帳。

(七)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不提列折舊，故無累計折舊)，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八) 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賸餘及本期餘絀。

(九)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之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由學校全額提繳百分之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退休撫卹基金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職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雖未達前述規定，如申請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銀行存款：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支票存款	\$ —	\$ 66,702
活期存款	47,637,633	42,283,334
定期存款	188,899,700	185,949,700
合 計	\$ 236,537,333	\$ 228,299,736

上項定期存款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應收利息	\$ 506, 843	\$ 308, 540
應收帳款	147, 783	77, 233
其他應收款	2, 146, 316	1, 755, 399
合 計	\$ 2, 800, 942	\$ 2, 141, 172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設校基金	\$ 7, 200, 000	\$ 7, 200, 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02, 723	402, 723
擴建校舍基金	37, 765, 468	37, 765, 468
受贈獎助學基金	3, 529, 867	3, 529, 867
合 計	\$ 48, 898, 058	\$ 48, 898, 058

上項特種基金已設專戶存儲，並以其孳息作為獎助學金之用。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 一一三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報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7, 272, 435	\$ —	\$ —	\$ —	\$ 7, 272, 435
土 地 改 良 物	13, 421, 192	—	—	—	13, 421, 192
房 屋 及 建 築	99, 450, 133	—	—	—	99, 450, 1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 810, 271	4, 439, 351	—	—	116, 249, 622
圖 書 及 博 物	5, 508, 467	90, 237	—	—	5, 598, 704
其 他 設 備	58, 683, 840	2, 359, 521	—	—	61, 043, 361
購建中營運資產	4, 881, 086	1, 000, 000	—	(4, 881, 086)	1, 000, 000
合 計	\$ 301, 027, 424	\$ 7, 889, 109	\$ —	\$ (4, 881, 086)	\$ 304, 035, 447

(二) 一一二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報廢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7, 272, 435	\$ —	\$ —	\$ —	\$ 7, 272, 435
土 地 改 良 物	13, 421, 192	—	—	—	13, 421, 192
房 屋 及 建 築	99, 050, 133	400, 000	—	—	99, 450, 1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 524, 646	2, 066, 035	(1, 780, 410)	—	111, 810, 271
圖 書 及 博 物	5, 508, 467	—	—	—	5, 508, 467
其 他 設 備	58, 683, 976	1, 605, 821	(1, 605, 957)	—	58, 683, 84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 881, 086	—	—	—	4, 881, 086
合 計	\$ 300, 341, 935	\$ 4, 071, 856	\$ (3, 386, 367)	\$ —	\$ 301, 027, 424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五)說明。

(四)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無抵押擔保情形。

八、無形資產：

(一) 一一三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918,676	\$ 523,300	\$ —	\$ —	\$ 9,441,976

(二) 一一二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741,676	\$ 177,000	\$ —	\$ —	\$ 8,918,676

(三)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六)說明。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應付費用	\$ 2,758,586	\$ 2,164,917
應付設備款	37,710	—
其他應付款	824,403	1,044,189
合 計	\$ 3,620,699	\$ 3,209,106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代辦費	\$ 1,247,402	\$ 1,109,732
代轉獎助學金	403,000	950,000
代收代付費	4,235,697	4,473,813
合 計	\$ 5,886,099	\$ 6,533,545

十一、權益基金：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48,898,058	\$ 48,898,05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0,790,676	362,952,101
合 計	\$ 419,688,734	\$ 411,850,159

(一) 上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設校基金\$ 7,200,000、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02,723、擴建校舍基金\$ 37,765,468 及受贈獎助學基金\$ 3,529,867,借方科目為特種基金。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50,646,916	\$ 242,808,341
其他權益基金	120,143,760	120,143,760
合 計	\$ 370,790,676	\$ 362,952,101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期之累積賸餘款，併加計 92 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賸餘款。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期初金額	\$ 242,808,341	\$ 242,000,874
加(減)：賸餘款撥充(收支不足沖減)權益基金數	7,838,575	807,467
期末餘額	\$ 250,646,916	\$ 242,808,341

(2) 其他權益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120,143,760 及\$ 120,143,760，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期初金額	\$ 120,143,760	\$ 119,743,760
加：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淨增加數	—	400,000
期末餘額	\$ 120,143,760	\$ 120,143,760

(三) 本學校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 309,946,100。

十二、累積餘絀：

項 目	114. 7. 31	113. 7. 31
累積賸餘	\$ 156, 502, 819	\$ 155, 924, 905
本期餘絀	12, 855, 948	8, 416, 489
合 計	\$ 169, 358, 767	\$ 164, 341, 394

累積賸餘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55, 924, 905	\$ 141, 190, 050
加(減)：前學年度餘絀	8, 416, 489	15, 942, 322
加(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7, 838, 575)	(807, 467)
加(減)：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400, 000)
合 計	\$ 156, 502, 819	\$ 155, 924, 905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	主要捐助人
詹 德 隆	董事長
丁 立 偉	董事
林 耀 堂	〃
河 鏞 國	〃
姚 麗 英	〃
孫 柔 遠	〃
蘇 英 麟	〃
雷 敦 鰲	〃
劉 丹 桂	〃
戴 照 能	〃
謝 昆 育	〃
羅 立 激	前任董事
徐 立 人	〃
郭 美 玲	監察人
甘 露	校長
湯 誌 龍	前任校長
財團法人聖內思文教基金會	本校戴照能董事為該基金會董事

(二)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項目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聖內思文教基金會	\$ 120,000	\$ 120,000
	戴 照 能	750,000	300,000
	謝 昆 育	10,000	—
	羅 立 澂	30,000	—
	甘 露	5,000	—
	徐 立 人	—	2,820
	湯 誌 龍	—	57,400
	合 計	\$ 915,000	\$ 480,220
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 (非專任者)	詹 德 隆	\$ 12,000	\$ 12,000
	丁 立 偉	9,000	6,000
	林 耀 堂	10,800	8,400
	河 鏞 國	9,000	9,000
	姚 麗 英	9,000	9,000
	孫 柔 遠	6,000	3,000
	蘇 英 麟	9,000	—
	雷 敦 穌	9,000	9,000
	劉 丹 桂	6,000	6,000
	戴 照 能	9,000	9,000
	謝 昆 育	6,000	—
	羅 立 澂	3,000	9,000
	徐 立 人	—	3,000
	郭 美 玲	12,000	12,000
	合 計	\$ 109,800	\$ 95,400

註：一一三學年度無專任董事，董事會支出-人事費為兼任秘書薪資\$ 36,000。

一一二學年度無專任董事，董事會支出-人事費為兼任秘書薪資\$ 36,000。

十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學校因中央冷氣冰水主機更新工程採購案與翔順節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書，該採購案合約總價為\$ 3,120,00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000,000，未付金額為\$ 2,120,000。

十五、其他揭露事項：

1. 學校一一三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申請使用計劃辦理且專款專用，並列入財產管理清冊，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經有效管理使用。
2. 學校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3. 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十六、決算報表：

本學校決算報表之會計科目為求適當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支 票 存 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分行#01341	—	—
	華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05006	—	—
活 期 存 款	台灣銀行－竹北分行#1087242	407,747	47,637,633
	台灣銀行－竹北分行#1103603	240,708	
	新埔郵局－郵政劃撥儲金#17049410	138,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分行#01348	12,704,76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分行#15290	7,401	
	華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11113	30,563,436	
	華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11101	3,524,783	
定 期 存 款	華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11125	50,627	188,899,700
	台灣銀行－竹北分行	103,100,000	
	新埔郵局	18,59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分行	18,8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	48,409,700	
合 計			236,537,333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應 收 利 息	按應計基礎估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1,510	506,843
	按應計基礎估列特種基金存單利息收入	35,333	
應 收 帳 款	應收學生分期學雜費	100,209	147,783
	應收學生多元學習課程費	47,574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收勞動部補助114年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經費（術科）	905,908	2,146,316
	應收國教署補助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經費	34,400	
	應收國教署補助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經費	8,820	
	應收新竹縣政府補助113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軟式組經費	70,000	
	應收新竹縣政府補助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10,500	
	應收新竹縣政府補助113學年度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經費	221,661	
	應收新竹縣政府補助113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235,027	
	應收中科院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款	660,000	
合 計			2,800,942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特種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設 校 基 金	國中設校基金		7,2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02,723
擴 建 校 舍 基 金	擴建校舍基金		37,765,468
受 贈 獎 助 學 基 金	耶穌會士獎學基金	971,800	3,529,867
	外界捐贈獎學基金	2,058,067	
	陳煥堂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500,000	
合 計			48,898,058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7,272,435	—	—	—	—	7,272,435
土地改良物	13,421,192	—	—	—	—	13,421,192
房屋及建築	99,450,133	—	—	—	—	99,450,1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810,271	4,439,351	—	—	—	116,249,622
圖書及博物	5,508,467	90,237	—	—	—	5,598,704
其他設備	58,683,840	2,359,521	—	—	—	61,043,361
購建中營運資產	4,881,086	1,000,000	(4,881,086)	—	—	1,000,000
預付土地款	—	—	—	—	—	—
預付工程款	—	—	—	—	—	—
未完工程	4,881,086	—	(4,881,086)	—	—	—
預付設備款	—	1,000,000	—	—	—	1,000,000
合 計	301,027,424	7,889,109	(4,881,086)	—	—	304,035,447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8,918,676	523,300	—	—	—	9,441,976
合 計	8,918,676	523,300	—	—	—	9,441,976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租賃保證金	10,000
合 計		10,000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應 付 費 用	應退學生代收款項結餘款	1,398,802	2,758,586
	教職員工勞健保、退休撫卹費及超額年金	825,139	
	薪資及鐘點費	512,587	
	其他	22,058	
應 付 設 備 款	電腦軟體		37,710
其 他 應 付 款	應退課業輔導費	352,247	824,403
	應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	460,996	
	應付代收代辦核銷經費	11,160	
合 計			3,620,699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款	預收多元學習課程費 預收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補助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補助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補助金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補助經費 預收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736,548 106,800 16,000 175,815 211,000 223,544 277,530 8,112 98,488
合 計		2,853,837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代 辦 費	班級費	221,813	1,247,402
	團體保險費	2,721	
	學生制服費	397,750	
	國際交流營隊經費	528,629	
	其他	96,489	
代轉獎助學金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	3,000	403,000
	私人補助獎助學金	400,000	
代收代付費	教育儲蓄專款	3,532,184	4,235,697
	教職員工扣繳稅款	21,590	
	教職員工自付公保費	18,338	
	教職員工自付勞保費	63,921	
	教職員工自付健保費	274,056	
	教職員工自付退撫儲金	325,608	
合 計			5,886,099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入 保 證 金	採購設備及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515,620
合 計		515,620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權益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8,898,058	—	—	48,898,058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7,200,000	—	—	7,2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02,723	—	—	402,72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37,765,468	—	—	37,765,468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3,529,867	—	—	3,529,86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62,952,101	7,838,575	—	370,790,676
賸餘款權益基金	242,808,341	7,838,575	—	250,646,916
其他權益基金	120,143,760	—	—	120,143,760
合 計	411,850,159	7,838,575	—	419,688,734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累積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積 本期 餘絀	164,341,394 —	— 12,855,948	(7,838,575) —	156,502,819 12,855,948
合 計	164,341,394	12,855,948	(7,838,575)	169,358,767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明細表

一一三學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53,230,951	75,006,023
	雜費收入	16,372,425	
	實習實驗費收入	5,171,247	
	電腦使用費收入	231,4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8,014,401	24,160,545
	受贈收入	6,146,14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556,900	4,307,849
	基金收益	750,949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364,700	3,359,720
	雜項收入：	2,995,020	
	場地出借及冷氣補貼收入	62,750	
	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收入	15,416	
	標單及補發學生證書等工本費收入	17,063	
	重補修等結餘轉列收入	2,827,011	
	資源回收收入	68,197	
	其他	4,583	
合 計			106,834,137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三學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36,000	164,335
	業務費	18,535	
	出席及交通費	109,80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2,167,942	18,366,610
	業務費	2,834,559	
	維護費	2,897,877	
	退休撫卹費	466,2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6,082,284	67,447,350
	業務費	8,580,118	
	維護費	75,663	
	退休撫卹費	2,709,28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536,000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614,155	7,463,894
	超額年金給付	1,888,501	
	雜項支出	4,961,238	
合 計			93,978,189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受文者：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承委託查核 貴學校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此項評估係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本學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之鼎力協助，不勝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子捷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之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報支經費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等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動支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一（第47頁）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2) 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財產報廢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註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278,423,915)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8,330,758 } 三、舉債指數 = { 0.00 }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二（第48頁）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借款及新增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係於民國四十七年設立，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113.09.06 教育部備查預算及文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85547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查核日期：114.08.13 決算書： https://www.savs.hc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3/?cid=14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https://www.savs.hc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3/?cid=19385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未改善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列入查核未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洪子捷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洪子捷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至112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 A	現金	421,856
	銀行存款	151,642,80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890,125
	預付款項	61,347
	其他	41,295,335
	存出保證金	—
	小計	194,311,465
減 項 — B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7,582,998
	預收款項	1,227,600
	代收款項	7,661,7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15,836,059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100,000
小計		32,408,403
至9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C=A-B		161,903,062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877,814)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31,840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736,131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394,275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201,296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731,865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960,367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30,987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343,795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744,416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141,624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129,088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121,989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895,357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588,264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380,304)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016,307)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769,131)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909,926)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07,467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838,575
至112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250,646,916
1/2可投資額度為		125,323,458

註1：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 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附表二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620,699
(四)	代收款項		5,886,099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515,62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0,022,41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236,537,333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2,800,942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48,898,058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8,446,333
三、借款淨額(C=A-B)		\$	(278,423,91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8,330,758
五、舉債指數(C/D)			0.00

註：

1. 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29534

號

會員姓名：洪子捷

事務所電話：03-3359958

事務所名稱：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856255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12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46802209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53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三學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洪子捷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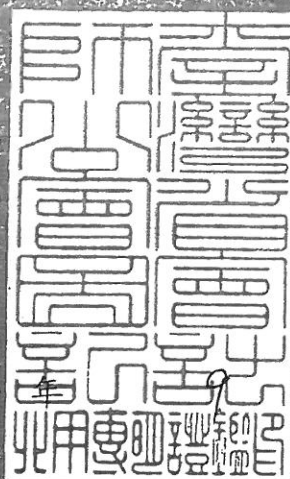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月

/

日